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胶州市胶西街道毛家沟新村道路硬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胶州市胶西街道毛家沟新村道路硬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三永建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：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109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三永建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